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曾韻心

電話:02-28616942轉215 電子信箱:bd455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99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 (28670824 11260029972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112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務人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(不適任教師)」實施計畫1份,請 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 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:

- (一)指定調訓公立各級學校新任校長及尚未參與過本課程之 教務主任。
- (二)指定調訓私立各級學校教務主任。
- (三)鼓勵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其他處室主任參加。

三、研習日期: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,共一日,計6小時。

四、研習人數:上限100人。

五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月25日(星期六)止,請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額滿即提前截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

NNAA1123016212°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 電2033/10/31文文 15:20:11章





